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 工作要求

2022.04.28 线上会议

CONTENTS

目录

1

总体安排

2

评价内容

3

具体要求

4

结果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01 | 总体安排

- 1.1. 政策依据
- 1.2. 工作安排



1.1.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10-12 19:09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2035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

教育部 财政部 文件

教职成〔2019〕5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教育部 财政部 文件

教职成〔2020〕8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1.2. 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5月15日前完成	各地制定省级工作方案	
5月30日前完成	建设单位自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双高计划”建设单位自评为基础● 以省级评价为重点
6月30日前完成	省级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教育部和财政部两部评价为引导● 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7月30日前完成	两部评价	



02 | 评价内容

- 2.1 评价范围
- 2.2. 对建设单位的评价
- 2.3. 对省级建设绩效的评价



2.1. 评价范围



对国家“双高计划”
建设单位的评价
(197所学校)



对各地国家“双高计
划”建设绩效的评价
(29个省市区)

2.2. 对建设单位的评价



两类单位

-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56所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141所



两个层面

对两类单位均从学校、专业群两个层面进行评价，权重不同

- 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评分=对学校层面的建设任务评分*50%+2个专业群评分之和*25%
-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评分=对学校层面的建设任务评分*30%+1个专业群评分*70%



三个阶段

- 建设单位自评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的省级评价
- 教育部和财政部组织的两部评价
- 三个阶段的评价内容基本保持一致。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细化调整



2.2. 对建设单位的评价

对建设单位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对学校层面的建设任务 评分（满分 100 分）	1.产出指标（ 50% ）	1.1数量指标（ 20% ） 1.2质量指标（ 20% ） 1.3时效指标（ 10% ）	由各地参照《双高 学校数据采集表》， 结合各省实际情况 制定
	2.效益指标（ 30% ）	2.1社会效益指标（ 15% ） 2.2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	
	3.满意度指标（ 10% ）	3.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4.管理与执行指标（ 10% ）	4.1资金管理指标（ 5% ） 4.2项目管理指标（ 5% ）	
对专业层面的建设任务 评分（满分 100 分）	1.产出指标（ 50% ）	1.1数量指标（ 20% ） 1.2质量指标（ 20% ） 1.3时效指标（ 10% ）	由各地参照《高水 平专业（群）建设 数据采集表》，结 合各省实际情况制 定
	2.效益指标（ 30% ）	2.1社会效益指标（ 15% ） 2.2可持续影响指标（ 15% ）	
	3.满意度指标（ 10% ）	3.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4.管理与执行指标（ 10% ）	4.1资金管理指标（ 5% ） 4.2项目管理指标（ 5% ）	



2.2. 对建设单位的评价

评价重点与数据来源

对各建设单位的评价重点：

-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的落实情况
- 承担改革发展任务和发挥引领作用的成绩成效，包括但不限于支撑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的贡献度，社会服务尤其是技术服务的成效，社会影响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机制创新，学生成长成才
- 项目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
- 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等

绩效评价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各建设单位自评材料
- 绩效平台填报数据
-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 公开发布的数据
- 专家进校核实的有关情况等



2.3. 两部对省级建设绩效的评价

各地国家“双高计划” 建设单位的评价分值



重点评价各地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成效。以两部对建设单位的最终评价为准

省级开展国家“双高计划” 建设管理的评价分值



重点评价地方对“双高计划”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落实情况，资金支持和执行情况，推进机制和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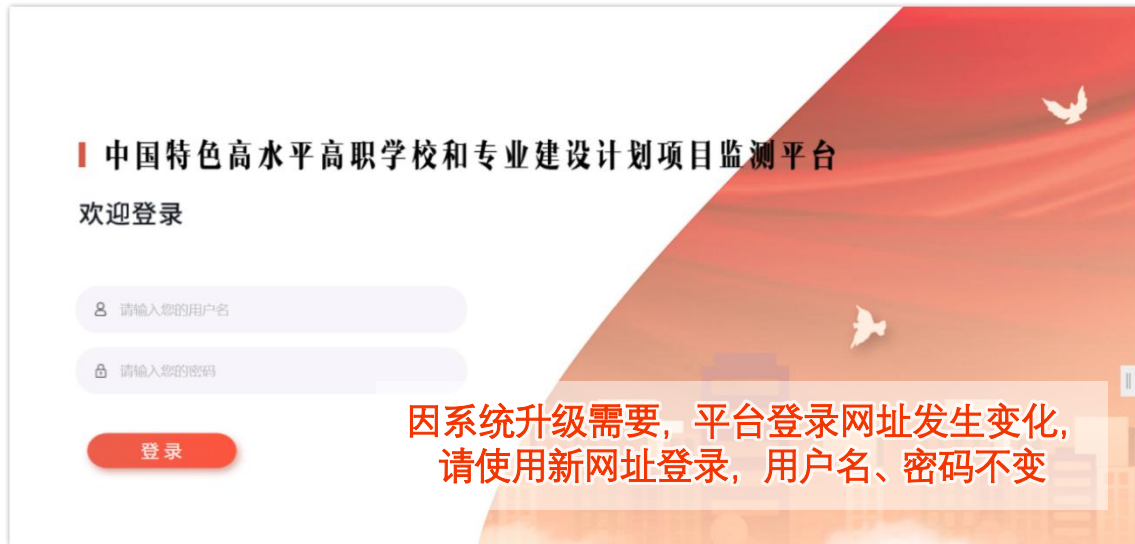


03 | 工作安排

- 3.1. 各地完成省级评价方案制定
- 3.2. 建设单位开展自评
- 3.3. 省级评价
- 3.4. 两部评价



3.1. 各地完成省级评价方案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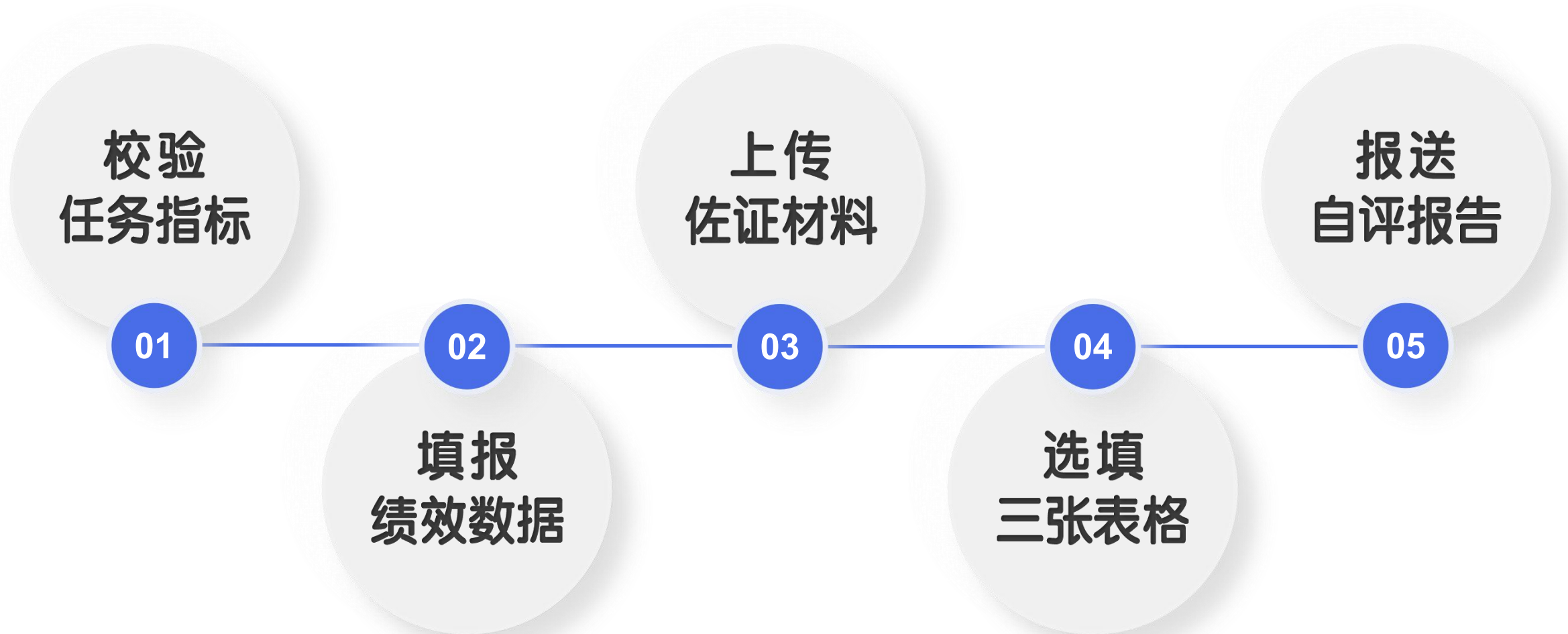
□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意见》《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含工作安排、评价指标体系）

□ 5月15日前上传至“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监测平台”（<http://sg.cutech.edu.cn>），并通知各建设单位实施。





3.2. 建设单位开展自评





3.2. 建设单位开展自评



第一步：校验任务指标

- 各建设单位按照省级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已备案的任务书**进行指标校验，若平台上的指标与备案任务书有**不一致**，请先核查后在监测平台**申请修改**，并将修改申请纸质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平台核对后将作出处理
- 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须说明具体调整内容及原因，并经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同意核准盖章后报两部备案
- 修改与调整情况均提交专家组作为评分参考

学校对照已备案的任务书，即平台首页→任务书文件→查看/下载已盖章的任务书附件：

任务书文件

您可以点击下方按钮下载查看已上报盖章的任务书和建设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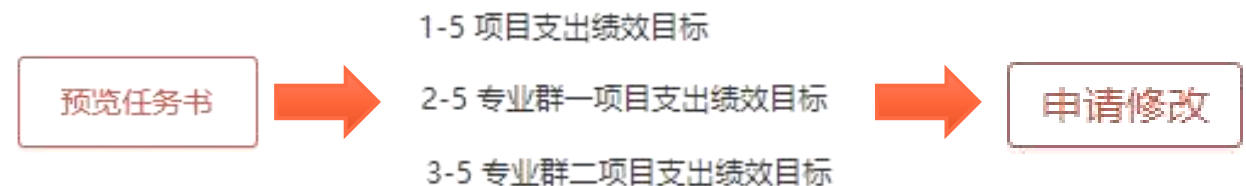
查看已盖章的任务书附件

查看已盖章的建设方案附件

下载已盖章的任务书附件

下载已盖章的建设方案附件

认真核查绩效指标，如有不一致情况，请提交修改申请，操作流程：
首页→预览任务书→绩效指标→申请修改：



修改痕迹则以蓝色显示区分。

3.2. 建设单位开展自评

第二步：填报绩效数据

- 学校登录后在“2021年及中期绩效数据”——“填报建设数据”中进行操作
- 数据采集包括2021年度数据及中期绩效数据（即2019-2021年度累计数据），分别包含其目标值、实现值、完成度
- 其中目标值类型为数值类的，系统将自动计算完成度，其他类型目标值则需要手动填写完成度，对于未按期完成的指标，请给出原因



3.2. 建设单位开展自评



第三步：上传佐证材料

- 在“**填报建设数据**”中完成数据填报后，在对应的项目资金、绩效三级指标下，提交佐证材料及案例，佐证材料和案例**分别**整理成两个文件并给出目录，提交word和PDF（盖章）两个版本，方便专家核对
- 佐证材料与建设任务案例均为**2019-2021年**期间的材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supporting material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ist of indicators categorized into 'Project Funds', 'School Performance Indicators', 'Output Indicators', and 'Quality Indicators'. The 'Output Indicators'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various metrics like 'Building technical talent', 'Building technical innovation', etc.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form with input fields for 'Cumulative Target Value', 'Cumulative Actual Value', and 'Cumulative Completion Rate (%)'.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Add Indicator' button and a note: 'Indicator content saved, please click [Indicator Progress Self-Evaluation](#) for indicators not completed on tim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Upload Supporting Materials and Cases'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it, and other buttons for 'Remove', 'Download', and 'Save'.

3.2. 建设单位开展自评

第四步：选填三张表格

- 在中期《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填报信息采集表”中进行数据填报
- 同时，在对应的项目下**上传佐证材料及案例**，佐证材料和案例**分别**整理成两个文件并给出目录，提交word和PDF（盖章）两个版本

中期《基于“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信息采集表》《基于“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信息采集表》《基于“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信息采集表》

上报信息采集表

信息收集表未上报； 中期自评报告未上传； 盖章信息采集表未上传；

填报信息采集表 | 预览信息采集表 | 下载信息采集表

信息采集

学校

- 双高绩效目标实现贡献度
 - 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人...
 - 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
 - 推动形成一批国家层面有效...
- 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社会认可度
 - 学生家长认可度
 - 行业企业认可度
 - 业内影响力
 - 国际影响力
- 地方政府（含举办方）重视程度
 - 地方性政策制度
 - 地方政府主要领导联系学校...

社会评价佐证材料目录

请输入材料目录

请上传2份文件（word、PDF各1份，大小均不超过50M），文件含目录+材料，并确认文件真实可信。

上传佐证材料及案例

移除 下载

重置 保存



3.2. 建设单位开展自评



第五步：报送自评报告

- 组织开展中期绩效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为**2019-2021年度**的建设内容，报告总字数控制在**15000字**以内）
- 自评报告中须进行**自评打分**
- 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将自评报告公示一周后，**5月30日**前盖学校公章、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 同时将自评报告盖章电子版通过“**上传评价材料**”提交

自评报告参考模板

- 一、总体实现程度概述
 - （一）总体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概述
 - （二）项目经费到位和执行情况概述
 - 二、学校层面任务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产出情况
 - （二）贡献度情况
 - （三）社会认可度情况
 - 三、专业群层面任务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产出情况
 - （二）贡献度情况
 - （三）社会认可度情况
 - 四、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
 - （一）项目推进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 （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五、特色经验与做法
 - 六、问题与改进措施
 - 七、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有关事宜（可选项）
- 附件：佐证材料目录清单



3.3. 省级评价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团队，采取专家组线上评价和进校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对建设单位进行打分和评价

撰写省级建设绩效中期评价报告(报告总字数控制在**10000字**以内)

于**6月30日前**将评价报告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公章，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同步上传至监测平台

省级建设绩效中期报告参考模板

- 一、地方推进“双高计划”建设的情况
 - (一) 本地建设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的总体情况和工作机制
 - (二) 本地建设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的政策支持和实施情况
 - (三) 本地建设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的资金支持和执行情况
 - (四) 本地建设国家“双高计划”建设的绩效管理和执行情况
- 二、地方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中期评价情况(附相关实施材料)
 - (一) 本地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中期评价组织与实施情况
 - (二) 本地对“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中期评价的结果(包括对各建设单位的评价得分与相关分析)
 - (三) 本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三、成效、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考虑
 - (一) 本地建设国家“双高计划”的经验与成效
 - (二) 本地建设国家“双高计划”的不足及成因
 - (三) 下一步工作考虑



3.4. 两部评价



- 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组织职业教育专家、绩效评价专家和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按两部共同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对建设单位和各省进行综合打分
- 两部根据专家组绩效评价结论建议，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在教育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 **7月30日**前完成



04 | 结果应用

- 4.1. 评价结果的分档
- 4.2. 评价结果的应用



4.1. 评价结果的分档

- 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 100分



80 (含) ~ 90分



60 (含) ~ 80分



60分以下



4.2. 评价结果的应用

- 对两部最终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建设单位，两部**继续予以支持**
- 对评价等级为“中”或出现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限期整改，调减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并在建设期满的终期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体现**。主要包括：建设进展缓慢，整体进度不到预期目标的**60%**的；降低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或预算的；资金未按建设进度足额到位的，资金使用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报送信息失实，比较严重的
- 对评价等级为“差”或出现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两部**中止支持建设，使其退出“双高计划”，且不得再次申请**。主要包括：学校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偏离国家“双高计划”总体目标、社会贡献度明显较弱或建设任务不到预期目标的**30%**的；报送信息严重失真，影响恶劣的
- 两部的最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阶段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方式



教育部职成司	李恒	010-66097867
	金琰	010-66097756
教育部财务司	陈磊	010-66096351
财政部科教文司	李文进	010-68551167

监测平台技术支持
袁老师 15843844434

“双高计划”监测平台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赵艳玲 18618260029
肖书笑 1500123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感谢聆听!

“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线上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